

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注销魏县维明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(三)项规定: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,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;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(二)项规定: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,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;《京津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(二)项规定: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,原发证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,本单位依法注销你单位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魏县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2月15日

